

##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公告

### 一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以上社工、心理、輔導諮商、教育、法律及犯罪防治相關科系畢業，並曾任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。
- (二)身心健康、樂觀進取、主動積極、抗壓性高者，不妨礙更生保護業務工作者。
- (三)具工作意願熱忱，能獨立完成交辦事項並虛心接受指導，樂於團隊合作。
- (四)熟悉電腦軟體 word、excel 及 power point 之操作能力。
- (五)具備汽、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- (六)需接受並同意本分會進行素行調查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本(107)年6月1日(五)下午5時00分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，以寄出郵戳為憑，至遲為107年6月1日之郵戳，逾時不受理)。

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填具報名表(請至『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網站』下載，或親至本分會索取)，並檢附相關證件。
- (二)採親自或通訊報名。

### 四、報名需檢附下列相關證件：

- (一)報名表(以電腦列印，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、另附照片1張)。
- (二)撰寫500至1000字自傳1份(以電腦列印後簽名)。
- (三)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五)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六)汽、機車駕照影本。
- (七)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檢表1份。(包含X光檢查項目)
- (八)曾任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文件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)

六、工作內容及地點：

(一) 工作內容：執行本分會保護服務，含個案輔導、專案規劃、行政業務、會計出納、宣導活動、電腦文書處理及業務相關會議等。

(二) 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(嘉義地檢署二樓，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)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 相關規定及訊息請參閱專任人員甄試簡章(請至『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<http://www.cyc.moj.gov.tw/mp019.html>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[http://www.after-care.org.tw/care\\_chiayi/index.php](http://www.after-care.org.tw/care_chiayi/index.php)』下載或親至本分會索取)。

(二) 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專員羽茹 05-2778610。